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校務基金兼職教學人員聘任要點

109.10.12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處華語文中心推動委員會通過

111.01.13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處華語文中心推動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及「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中心因專業特殊性、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，聘任兼職教學人員，不計入本校專、兼任教師員額，亦不為其送審人員資格。兼職教學人員僅從事教學工作，其鐘點費由本校校務基金項下支應，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。
- 三、授課課程如下：
 - (一)華語季班。
 - (二)個人班。
 - (三)華語夏令營。
 - (四)其他本中心因業務需要開設之班別、或課程等。
- 四、兼職教學人員之教學時數應依本中心之排課通知書為準。
- 五、兼職教學人員聘任應經公開甄選，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 - (一)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通過，持有合格證書。
 - (二)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，教育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畢業尤佳。
 - (三)具個人或團體班正式華語教學經驗 1 年以上（需學校或單位證明，實習年資不予採計）。
 - (四)具文化課程專業技能或教學實務經驗。
 - (五)經本中心或中心推動委員會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。具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資格之兼職教學人員得經專業審查，逕送教務長核定後聘兼之。
- 六、兼職教學人員鐘點費依其身分別、課程類型、學員人數、年資等不同條件另訂之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之修訂應經本中心推動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